

# 关于《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推动直播带货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繁荣网红经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8号文件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滕州市直播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文件。

## 三、起草过程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为促进市中区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人员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国家、山东省及地方出台的电商政策进行研究、解读，并结合我区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情况，起草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电商扶持措施。文件起草完成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于2020年7月23日经市中区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向相关的7个主要单位发送了《关于对〈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的函》（具体单位分别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

截至 7 月 28 日，已收到 7 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意见；区财政局有修改意见，已全部采纳；区委宣传部有两条建议，未采纳。

#### 四、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主要从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引进一批电商龙头企业、鼓励电商龙头做大做强、支持探索 5G+ 直播电商应用、大力发展战略电商、提升电子商务管理和服务水平等六个方面鼓励和扶持直播带货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一）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共五条。对入驻我区符合条件的直播基地、直播平台、直播电商机构、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给予扶持。

（二）引进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共一条。对亿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给予扶持。

（三）鼓励电商龙头做大做强。共两条。鼓励申报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或企业；鼓励区内电商综合体提质增效。

（四）支持探索 5G+ 直播电商应用。鼓励发展“线上引流+ 实体消费”的新模式。

（五）大力发展战略电商。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补助。支持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

（六）提升电子商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共四条。鼓励乡镇（街道）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支持实施“村播计划”；多层次引进、培育直播专业人才；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同等享受我区高层

次人才奖励政策。

